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113,1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8,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4.51%；
- 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19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9,871	43,766	108,000	113,101
銷售成本		<u>(36,610)</u>	<u>(37,087)</u>	<u>(98,693)</u>	<u>(97,529)</u>
毛利		3,261	6,679	9,307	15,572
其他收入	3	2,203	595	3,758	1,1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	(572)	(1,494)	(2,220)
行政開支		(6,522)	(2,948)	(15,967)	(9,1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0)	—	(1,990)	—
融資成本	4	<u>(1,482)</u>	<u>(1,603)</u>	<u>(4,447)</u>	<u>(4,8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74)	2,151	(10,833)	517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u>(357)</u>	<u>(420)</u>
期內(虧損)溢利	6	(5,074)	2,151	(11,190)	9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整		<u>—</u>	<u>—</u>	<u>—</u>	<u>(800)</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5,074)</u>	<u>2,151</u>	<u>(11,190)</u>	<u>(703)</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8	<u>(0.48)分</u>	<u>0.2分</u>	<u>(1.05)分</u>	<u>0.009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期內溢利	—	—	—	—	—	97	97
物業重估之收益 調整，扣除稅項	—	—	—	(800)	—	—	(8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00)	—	—	(80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800)	—	97	(7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 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9,028</u>	<u>12,496</u>	<u>(265,649)</u>	<u>293,52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190)	(11,1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 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9,828</u>	<u>12,496</u>	<u>(276,936)</u>	<u>283,039</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倘一個實體修訂其付款的估計，則該實體須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實體乃按金融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從而重新計算賬面值。
- (b)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所訂明，本公司均須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選擇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條件為於有關動用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c) 溢利分派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且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重大的定義¹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出售或出資³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38,928	42,055	105,232	106,780
分包費收入	943	1,715	2,768	6,163
投資諮詢服務	—	1	—	104
基金管理服務費	—	(5)	—	54
	<u>39,871</u>	<u>43,766</u>	<u>108,000</u>	<u>113,101</u>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8,928	42,055	105,232	106,780
一段時間內	943	1,711	2,768	6,321
	<u>39,871</u>	<u>43,766</u>	<u>108,000</u>	<u>113,10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17	76	112
投資收入	6	—	375	5
雜項收入	—	—	—	147
匯兌差額	35	—	81	—
銷售廢料	145	264	164	528
賠償收入	225	—	381	—
出售舊生產機器的收益	1,346	—	1,346	13
政府補貼(附註)	439	314	445	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款	—	—	890	—
	<u>2,203</u>	<u>595</u>	<u>3,758</u>	<u>1,17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4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7,000元)，用於鼓勵業務發展及土地使用權稅減少。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款 項之估算利息	<u>1,482</u>	<u>1,603</u>	<u>4,447</u>	<u>4,80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357</u>	<u>243</u>
	<u>—</u>	<u>—</u>	<u>357</u>	<u>42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 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主要行 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7,271	6,169	20,245	18,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24</u>	<u>227</u>	<u>781</u>	<u>638</u>
員工成本總額	<u><u>7,595</u></u>	<u><u>6,396</u></u>	<u><u>21,026</u></u>	<u><u>19,226</u></u>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	47	141	141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5,613	35,871	96,266	93,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9	2,364	6,539	5,686
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附註)	1,960	297	2,741	616
出售舊生產機器之收益	1,346	—	1,346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虧損	—	—	246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733	—	1,443	—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254,76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6,093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 (虧損)溢利	<u>(5,074)</u>	<u>2,151</u>	<u>(11,190)</u>	<u>9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 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虧損) 溢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9.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13,5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386,000元)。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浙江永利之款項約為人民幣708,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浙江永利印染支付約人民幣49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000元)。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8,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4.51%，主要是由於提供分包服務的收益減少。毛利下降約人民幣6,110,000元或39.62%主要是由於工資、折舊、公用設施費、零配件等銷售成本的增加，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平均銷售價格略有提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90,000元或220.65%，主要是由於以往年度已繳付的退休計劃供款的退款、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益及收到的投資收益和補償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726,000元或32.7%，主要是由於銷售佣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770,000元或73.59%，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增加，原因是研發部門增聘額外的合資格人員以進一步加強新產品開發及進行更多研究開發活動；(ii)應收賬款減值虧損；(iii)準備關連及重大交易的專業費用，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iv)薪金及福利。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990,000元指分佔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941））之虧損。收購目標公司41.67%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相關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i)目標公司正進行戰略業務轉移到新的水管理相關業務，轉型起點需要作出推廣及研發工作，因而推廣及研發投入產生的推廣開支及員工薪金大幅增加，而傳統型業務收入大幅減少；(ii)收入急劇減少的事實亦由於當地經濟氛圍欠佳及地方市級政府平臺遇到融資困難，導致一些相關的當地政府機構延期或取消若干項目的招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50,000元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無息貸款估算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分及人民幣0.009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內銷售表現穩定，並無重大變動，但出口銷售減少約8.21%，主要是由於對美洲的出口減少。平均銷售價格小幅上漲約2.68%，主要是由於潛在客戶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更優質的梭織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預期同行業紡織品製造商仍會繼續面對中國原材料價格及工資上漲的壓力。油價波動亦會影響紡織品行業的原材料成本。此外，儘管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趨緩，但董事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下行。本集團須平衡現有的國內外市場發展政策，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鑒於目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的變動，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更趨謹慎並在識別投資項目時執行更高水平的盡職調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並無訂立任何新的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合約。

迄今為止，由於中國目前的經濟狀況及證券市場，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或「基金」)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投資機遇。

為分散業務風險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成功收購目標公司之41.67%。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開拓在中國具增長潛力的水務管理相關業務並透過收購事項產生多元化的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蒙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i)一些有關的地方市級政府平臺遇到融資困難從而將項目推遲或取消，導致目標公司的收入減少，以及(ii)目標公司正在探索與水管理相關的新業務，這需要加大推廣和研發力度，因此推廣和研發費用大幅增加。然而，董事仍對目標公司新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業績將在不久的將來得到改善。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耗資約人民幣124,000元用於添置辦公室及工廠設備、約人民幣31,818,000元用於添置廠房及機器及約人民幣858,000元用於翻新工廠樓宇。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舉行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的新產品。

展望

為提升紡織分部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i)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安裝一些新的先進生產機器，以淘汰落後產能；(ii)已聘用一些合格的員工，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從而提高產品質量和產量；及(iii)將進一步開發國內外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成功收購目標公司。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於不久的將來抓住水務管理、規劃、運營及維護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貴州安恒將繼續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目前，貴州安恒團隊亦在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貴州安恒將作為本集團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平台，及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相關政府部門的新政策以抓住機遇，並逐步拓展貴州安恒的業務，包括股權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及產業基金。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二零一九年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進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0.039%的權益。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主席。本公司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的經理。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九年	佔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H股權益	已發行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冷鵬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上。

* 僅供識別